

项目编号：N5105252023000405（制作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 古蔺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大村镇）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古蔺县大村镇人民政府

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	采购合同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古蔺县大村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古蔺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大村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5252023000405（制作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古蔺县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大村镇）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本项目实行单价采购方式，最高单价限价为：5 元/kg。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大村镇马铃薯种薯一批。

凡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供应商或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lz.gov.cn](http://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

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30—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00）

**十、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 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古蔺县大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大村镇大村街社区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0-7600001

代理机构：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古蔺县大村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60000.00 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分包采购。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60000.00元。 本项目实行单价采购方式。 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kg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不接受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U盘）：1份； <b>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b>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7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2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23	供应商质疑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2739337；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二段 8 号（万诚国际中心）9 栋 308 室；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古蔺县财政局；</p> <p>联系方式：0830-7203041；</p> <p>地址：古蔺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招标服务费	<p>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p> <p>银行账号：1495 0120 0000 1002 3。</p> <p>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2739337。</p>
27	其他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2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p>

		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9	备注	<p>1、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磋商前自动保密，各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p> <p>3.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供应商，目的是为了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为表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供应商，其品牌和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如涉及）</p>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古蔺县大村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成功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本项目涉及其它政策法规的供应商须满足其它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已报名成功，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次采购的货物明细详见第五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供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

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是否延期，是否具备开标条件，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七章内容。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13.2.2 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13.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13.2.4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13.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13.2.6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13.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13.2.8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13.2.9 类似项目业绩表；

13.2.10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3.2.11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3.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与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单独密封递交（不予退还）。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WORD 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详见第七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2、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2.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含 90 天）。

2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2.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五、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

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其他

42、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1、供应商或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供应商或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附注”、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内容。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大村镇马铃薯种薯一批。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马铃薯	≥72000Kg	≤5 元	

## 三、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马铃薯	<p>1、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或四川省审定（引种）的马铃薯一级种，执行标准 GB18133--2012；①纯度≥98%，②净度≥98%，③烂薯率≤2%，无病毒，种薯表皮光滑，无龟裂薯，④机械损伤及霉烂率&lt;3%；</p> <p>2、提供种薯品种审定公告复印件、审定（登记和引种证明文件）证书；</p> <p>3、2023 年以来品种产地检疫证合格证；</p> <p>4、2023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马铃薯种子原种脱毒检测报告；</p> <p>5、规格：40-150 克/粒。种薯已打破休眠，种植后 25-30 天正常出苗不低于 85%；</p> <p>6、包装型号：30 公斤/袋（网袋），每袋种薯包装需附种薯合格证、品种名称、种薯级别、重量标签。提供投标产品 2023 年种子标签；</p>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 **（二）其他要求**

1、采购金额为 360,000.00 元；最终薯种采购数量根据各投标人单价报价确定，采购预算资金全部用于采购薯种，由于采购预算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可能导致投标人在报价时无法将数量进行化整处理。交货时不足 1kg 的按 1kg 进行供货，超出部分的价格不计入本次招标的总金额内。

2、供应商报价时应包括配送费、打包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本项目采购薯种为季节性经济农作物，在播种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并做好后期病虫害防治的指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种薯时，随车提供该批次种子县级及以上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调运证书原件。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4、验收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不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不提供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本项目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 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此承诺函不包括在总承诺函内，供应商须单独提供！**

## 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响应函

致：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X项目，编号为XXXX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4)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三、首次报价表

(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								
合计金额：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完成服务项目的总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无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磋商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全部用于本次采购。**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XXX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XXX

##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全部用于本次采购。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b>供应商应 答“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b>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 注：1、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十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标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 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最终报价表

(磋商现场提供，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交货时间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
- 2、最终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 3、最终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 4、最终报价表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后单独提交；
-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 6、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全部用于本次采购。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100 分制)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4%	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项目技术措施与作业管理方案 2、综合管护实施方案 3、供货进度计划与配送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5、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技术评分

			<p>6、应急处理措施</p> <p>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内容“错误”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p>	
3	企业履约能力 26%	26 分	<p>1、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证书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所有证书认证范围须至少包含：种子。）</p> <p>2、投标人拥有正高级农艺技术人员 1 名得 4 分。本项最多 4 分。</p> <p>3、投标人拥有副高级及以上农艺技术人员 1 名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本项最多 7 分。</p> <p>4、投标人拥有中级及以上农艺技术人员 1 名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本项最多 6 分。</p> <p>注：1 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证书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2-4 项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共同评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售后服务体系</li> <li>2、售后服务团队</li> <li>3、售后培训方案</li> <li>4、售后响应时间</li> <li>5、售后质量保障</li> </ol> <p>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内容“错误”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p>	共同评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合同范本

(货物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

### 二. 付款方式及期限

### 三. 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

### 四. 履约验收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入库单。

甲方应自乙方货物到达后 2 小时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五. 售后服务

(1)

(2) …… (逐条填入)。

## 六.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1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 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